

证券代码：831445

证券简称：龙竹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7

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本着审慎、负责任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针对《关于提名叶学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叶学财先生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我们认为：叶学财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具有相应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本公司该岗位工作，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叶学财先生作为公司董事的提名方式、程序及提名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叶学财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针对《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要求，有利于促进公司规范治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针对《关于修订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修订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修订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针对《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管理情况作出的调整，募集资金将用于股东大会决定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付玉、刘阳

2022年3月18日